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大公主義》法令

Decretum De oecumenismo

Unitatis Redintegratio (UR)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大公主義的公教原則

第二章 論大公主義的實施

第三章 與羅馬宗座分離的教會及教會團體

一、對東方教會的特別考慮

二、西方的分離教會及教會團體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推進所有基督徒之間的重新合一，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要目的之一。由主基督所創立的教會是至一而且惟一的，可是有許多的基督徒集團，都向人推薦自己是基督的真正遺產；他們都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但意見分歧，道途各異，一若基督本身分裂了似的（一）。此種分歧，確實而明顯的違反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困惑，使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聖事業遭受損害。

萬世之主，原對我們罪人，明智而容忍的進行其恩寵的計劃，近來卻對彼此分離的基督徒，更大量的開始灌輸愧悔之情與合一的渴望。世界各地有許多人受到了這一恩寵的激動，在我們的分離弟兄們中間，因聖神的感化，也興起了一項逐日在擴大的、重建所有基督徒合一的運動。這個合一運動，又稱為大公運動，參加的人都呼求三位一體的天主，並承認耶穌為主和救世者。他們不僅是以個人的名義，而是以團體的名義參加合一運動，他們是在這些團體中接受了福音，他們每人都稱這些團體就是自己的教會，亦即天主的教會。幾乎所有的這些人，雖然方式容有不同，都期望一個統一而有形的天主的教會、真正的至公教會、為全世界所遣發的教會，如此好能使世界皈依福音，並為天主的光榮而得救。

為此，本屆神聖會議對這一切欣然予以注意，在宣佈論教會的道理之後，在重建所有基督徒合一的希望激動之下，願意向全體公教徒提供幫助、途徑與方法，使能答覆天主這項召叫與恩寵。

第一章 論大公主義的公教原則

2 天主的愛顯示於我們中間，即在於他把自己的獨子遣發到世界上而成為人，以救贖整個人類，使之重生，並集合在一起（二）。基督把自己當作無玷祭品獻於十字架上以前，曾為信徒們向天父祈求說：「父啊，為使他們合而為一，就如同你我我內，我在你內，使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為叫世人信我是你派遣來的」（若：十七，21）；祂在自己教會內建立了奇妙的聖體聖事，以表示並實現教會的合一。祂授予自己的門徒彼此相愛的新誡命（三），預許了護衛者聖神（四），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與他們同在，直至永遠。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了顯揚，得了榮耀之後，就遣發所許之神，藉以將新約的子民，就是教會，召喚聚集於信、望、愛的合一，如聖保祿所教訓的：「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弗：四，4-5)。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三，27-28)。聖神寓居於信徒內。並充滿和管理整個教會，造成信者奇妙的共融，使一切人如此密切與基督契合，成為教會合一的原因。聖神執行不同的恩賜和不同的職分(五)，以各種神恩裝飾基督耶穌的教會，「為成全聖徒，使之各盡其職，為建樹基督的身體」(弗：四，12)。

基督為使自己這神聖教會建立於世界各地，直到世界末日，遂將訓導，管理、聖化的職權，交付予十二宗徒的團體(六)；在他們中選擇了伯多祿，在他宣示信仰之後，決定將自己的教會建立於他身上；又把天國的鑰匙預許給他(七)，在他宣示愛情以後，委託他在信德上堅強整個羊群(八)，並在完整的統一中，牧養他們(九)，而基督自己則永遠是最大的角石(十)，及我們靈魂的牧人(十一)。

基督耶穌要宗徒們及繼任的主教們，連合伯多祿的繼承人為元首，忠實地宣講福音、施行聖事，並以仁愛的治理，藉聖神的工化，增多自己的子民，並在合一內實行共融：承認一個信仰、共行天主的敬禮，以及天主大家庭內兄弟般的和諧。

這樣，教會乃天主的惟一羊群，猶如樹立在萬民之間的旗幟(十二)，給全人類提供和平的福音(十三)，在期望中向着天鄉的目標前進(十四)。

這便是在基督內並藉着基督，賴聖神各種神恩的功能，教會合一的神聖奧蹟。此一奧蹟的最高模範與根源，就是父、子在聖神內，一個天主在三位內的合一。

分離的弟兄與公教會的關係

3 在這個天主的惟一教會中，於其開端時已有分裂的現象(十五)，聖保祿宗徒對這些分黨分派曾予以嚴厲的申斥(十六)；嗣後的幾世紀中發生了更多的紛爭，有規模不小的團體與公教會失去了完整的共融，對於此事，有時雙方都不能辭其咎。但現在出生於這些團體並接受其教育而信仰基督的人，不得責以分離之罪，公教會仍以兄弟般的敬愛看待他們。他們既信仰基督並合法領受了洗禮與公教會仍保持着某種不完整的共融。的確，為了他們與公教會之間存在的各種分歧，有的關於教義或教律，有的關於教會的機構，製造不少有損教會圓滿共融的阻礙，這些阻礙有時較為嚴重，大公運

動正在努力加以克服。不過，在聖洗內因信仰而成義的人，即與基督結成一體(十七)，因而應當享有基督徒的名義，理應被公教徒看作主內的弟兄(十八)。

此外，教會賴以建立、生存的要素，存在於天主教有形牆垣之外的，可能有許多，而且優越；例如：書寫成文的天主聖言，聖寵的生命，信、望、愛三德，連同聖神內在的恩惠與有形可見的要素：這一切，來自基督，引人歸向基督，理應都屬於基督的惟一教會。

又有不少基督教會的神聖行動，在與我們分離的弟兄那裡舉行着，這些依照每個教會或團體的不同情形，以各種方式行使的行動，確實能夠無誤地產生聖寵的生命，並應認為可以導向參與得救的途徑。

因此，這些分離的教會(十九)和團體，雖然我們認為它們確有某些缺點，但在得救奧蹟中，並非毫無意義及價值。基督之神並不拒絕使用分裂的教會作為得救的方法，而這些方法的能力，是由付託予公教會的圓滿恩寵與真理而來的。

然而，與我們分離的弟兄，無論個人，無論他們的教會或團體，不具備基督願賜與眾人的至一性：祂使眾人重生共存於新生命的體內，這是聖經與教會的聖傳所公認的。因為基督的公教會是救恩的總匯，惟有藉此教會能獲得一切充沛的救恩方法。我們相信伯多祿為首的惟一宗徒團體，由主接受了新盟約之所有恩惠的付託，以建立基督的一個身體於此世；凡以某種方式屬於天主子民的一切人，都應完整的加入這個奧體。天主的子民在其旅居於世時，雖然其成員可能有罪，仍在基督內生長，並由天主依照其深奧計劃妥被引導，直至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獲得圓滿的永遠的光榮。

大公主義

4 在今天全球的許多地區，因聖神恩寵的推動，許多人用祈禱、言語、行為，努力奮勉，以達成基督所願的圓滿的合一，因此，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勸告一切公教信徒，認識時代的特徵，殷勤的參加大公工作。

「大公運動」是指適應教會各種需要與時代的要求，為推動基督徒的合一，而發起和組織的各種活動與措施。例如：首先應依照公平與真理，努力消除那些不符合分離弟兄情況的言語、判斷與行為，致使與他們的相互關係更形困難；然後，由各教會或團體中有適當訓練的專家，彼此在基督徒的集會中以宗教精神進行交談，在此種交談中，各人更深刻的陳述自己教會的道理，並明白指出其特徵。通過此種交談，雙

方對各教會的道理與宗教生活，都獲得更真確的認識和更公平的評價。此外，按照所有基督徒的良心的要求，彼此更廣泛地合作以謀求公共的利益，在可能中，又可舉行共同的祈禱。最後，雙方都檢討自己，如何忠於基督對教會的意願，並努力進行應有的更新與改革。

公教的信徒在牧人的監督下，明智而耐心地進行上述的工作時，即有助於公平、真理、和諧、合作、兄弟友愛與合一的進展；循此方向，逐漸克服那妨害教會完美共融的阻礙之後，所有基督徒終能共同舉行聖體，共同集合於至一而惟一的合一教會內；此合一乃基督在最初賜給教會的，我們深信在公教會內永存不失，並希望不斷地增長，直至世界末日。

但是，凡希望公教完整共融的個人所作的準備和修好工作，按性質而論，顯然與大公活動有別，然此二者並無衝突，因為都出於天主的奇妙措施。

至於公教徒在其大公的活動上，無疑的應關懷分離的弟兄，為他們祈禱，以教會之事與他們交換意見，並發動初步的接觸。但最主要的，該對在公教本身內部興革之事真心誠意的予以重視，使其生活能更忠實而更明顯的證明其道理與制度，乃由基督經宗徒傳授而來。

的確，公教會雖擁有天主啓示的一切真理和聖寵的一切方法，但仍有成員不按照應有的熱忱度生活，致使教會的面目在分離的弟兄和普世面前減少光彩，而天主之國的發展亦因此延緩。為此，一切公教徒應專心於基督化的成全(二十)，並依照各人自己的情況，努力使教會在自身帶着耶穌的謙遜和苦痛(廿一)，能日漸純潔而更新，直至基督把它揭示為一個光耀而無瑕疵、無皺紋的(廿二)。

關於必要之事，保持着一致，對神修生活及紀律的各種方式，對不同的禮儀，甚至對啓示真理的神學發揮，各人得依照自己在教會內的職能，享有自由，但在一切事上要尊重愛德。倘人人能如此做，那末他們必能把教會的真正「至公」與「從宗徒傳下來」的特性，逐漸更充實地顯示出來。

另一方面，公教徒必須欣然承認並珍視在分離弟兄中發現的，從公共遺產中所流露的那些真正的基督資產。在為基督作證而有時竟至捨生者的生活中，承認基督的財富與德能，這是公平而有益的，因為天主在自己工程中常是可奇而當驚異的。

不應忘記，凡在分離弟兄中藉聖神恩寵而成就的事，也可以幫助我們上進。任何真正屬於基督的事物，不特不違反真正的信仰，而且常能使人更完善地接近基督和教會的奧蹟。

不過，基督徒的分裂，阻止教會與已領洗而不與教會完整共融的分離子女，達到其固有而完全的至公性。甚至教會本身在其實際生活上，也難以從各方面表現完整的大公性。

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對於公教徒參加大公活動者日漸增多，非常欣慰的予以注意，並將此行動向全球各地主教們推薦，希望他們靈活地推動，明智地指導這些工作。

第二章 論大公主義的實施

5 促使教會合一，是整個教會的牧人和信友一致關懷的，每人皆盡力在其日常基督化生活上，或從神學及歷史的探討表達出來。這種努力促使全體基督徒之間的兄弟般情誼，流露出來，引導教會按照天主仁慈的旨意趨於完整合一。

教會的更新

6 教會的每次更新（二三），主要在於加強對其使命的忠誠。無疑地，這也是合一運動的基礎。基督號召旅途中的教會繼續不斷的革新，教會以人世間的組織來看，的確也需要隨時革新。因此，依照事體及時代的情況，如果在道德問題上，或在教會紀律上，甚至在教義宣講的方式上——但此宣講方式與信德的保庫本身，須慎重地區別——發現欠缺時，就該在適當的時機加以正直和應有的重整。

因此，教會的革新，對大公主義有顯着的重要性。在教會生活的若干領域內，此種革新已正在進行，例如：聖經與禮儀運動、天主聖言和教理問答的講授、教友的傳教、修會生活的新方式、婚姻的靈修、教會對於社會事業的理論和行動，都可視為大公主義未來進展的保證和標幟。

內心的歸依

7 如果缺少內在的歸依，真正的大公主義就徒有其名，而不會成為事實。因為合一的願望，是從心思的更新（二四）、自我的犧牲和愛德的自然流露所滋生而成熟

的。因此，我們應該懇求聖神恩賜我們，能真誠的自我犧牲，能謙虛和良善的為人服務，並能以慷慨的友愛對待他人。聖保祿宗徒說：「我這在主內為囚犯的懇求你們，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要以各種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弗：四，1-3)。此段勸語特別是給那晉聖秩，繼續基督使命的人而發，基督來到人間「不是來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瑪：廿，28)。

聖若望對破壞合一之罪所做的見證，我們也同樣有效的引用，他說：『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犯過罪，我們就是以天主為說謊者，祂的話就不在我們內』(一若：一，10)。為此，我們該以謙虛的祈求，向天主並向分離的弟兄們求寬恕，正如我們亦寬恕得罪我們的人一般。

全體信友該記住，誰愈盡力遵照福音度更純潔的生活，誰就愈能促進並實行基督徒的合一。因為凡與天父、聖言及聖神結合的愈密切，就愈能更深切和更容易的增長相互間的兄弟友愛。

聯合祈禱

8 此種內心的歸依，生活的聖善，再配合上為基督徒合一的公私祈禱，應該視為整個大公主義的靈魂，也可稱為『精神的大公主義』。

公教信友們慣用救主在受難前夕向聖父所作的熱切懇求，為教會合一而多次集會祈禱，祂會說：「使他們合而為一」(若：十七，21)。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比如：「為合一」而召集的祈禱會，以及大公的集會上，不單許可公教信友，而且該鼓勵他們跟分離的弟兄聯合祈禱。這樣的聯合祈禱，無疑地為獲得合一的聖寵是最有效的方法，而且也是公教信友與分離的弟兄仍然聯合一起的真誠表現。「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在那裡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神聖事物的共享，不能作為恢復基督徒合一的方法而濫用。這種共享特繫於兩條原則：第一是為教會合一作證；第二是分享聖寵的方法。為教會合一作證，通常禁止共享，但為獲得聖寵，則有時推荐此舉。具體的作法，除非主教團按其章程或聖座另有規定，應由當地主教將時間、地點、參加份子等各環境考慮後而決定。

彼此認識

9 我們應該瞭解分離的弟兄們之心理。爲此，我們必須依照真理，並以善意進行研究。有適當準備的公教信友，應將分離的弟兄們的道理、歷史、神修生活、禮儀生活、宗教心理和文化等，獲得充份的了解。爲達成此一目的，雙方面的集會，尤其爲討論神學問題的集會最有幫助。在交談中彼此以同等地位相處，但參加者必須是力能勝任的專門人才，並且在主教的監督下。從這樣的交談中，公教會的真實情況將更清楚的顯示出來。同時，分離弟兄們的心意情況也愈能了解，並能將我們的信仰更適當的給他們說明。

大公訓練

10 在教授神學及其他尤其涉及歷史學科時，應該顧及大公主義的觀點，使能與事實正確地相符合。

最重要的，是未來的牧人和司鐸們應該精通依照上述原則所編著之神學，而不是分離的弟兄們與公教關係引起爭論的神學。

爲了培植並訓練信友和修會人士，司鐸們所接受的教育有極大的重要性。

此外，尤其在目前致力於傳教工作的公教信友們，也和當地其他基督徒一般，應該了解在傳教事業上因大公主義而產生的問題與其後果。

表達信仰的方式

11 公教信德的表達方式，絕對不應成爲與弟兄們交談的阻礙。完整的教義必須明白說出。最不容於大公主義精神的，莫過於偽裝的妥協主義，那將使純正的公教道理受損，使其真正而確切的意思晦暗。

同時，公教的信仰必須更深刻更正確地解釋，其方式與措詞必須使對方完全確實了解。

此外，在大公的交談中，公教的神學家遵循教會的訓示，與分離的弟兄們探討天主奧義時，應該本着愛好真理及愛德與謙遜的精神進行。在比較教義時，應該記住公教教義內存有一個真理的層次，即所謂等級，因爲這些真理與基督信仰的基礎有其不同的關連。這樣藉着弟兄般的競爭鋪出一條大路，以激勵大家對於基督不可測度的富源，能有更深切的了解和更清晰的表達（二五）。

與分離的弟兄合作

12 全體基督徒應面對普世萬民，公認信仰三位一體的天主，以及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乃我們的主救世者；彼此共同努力，在互相尊敬之下，對我們決不會落空的希望作證。鑒于現代社會事業上之合作如此廣泛，眾人都被號召從事集體工作，那麼相信天主的人，尤其享有基督名號的所有基督徒，更應認為理所當然。全體基督徒之間的合作，生動地顯示出他們已有的聯繫，也更明顯地揭露出基督為僕人的面目。如此的合作，既然不少的國家業已開始，應該加強和發揚光大，尤其在社會和技術正在開發中的地區，諸如正視人格尊嚴、推動和平建立、福音原則應用於社會生活、以基督精神發展藝術與科學，或利用種種方法減輕現時代之各種痛苦，例如：飢荒、天災、文盲、貧困、房荒及財富分配不均等。藉着這樣的合作，全體信仰基督的人，能彼此更深切的互相了解與互相尊重，並為基督徒的合一鋪路。

第三章 與羅馬宗座分離的教會及教會團體

13 我們如今轉眼察看兩種主要的分裂情形，因其影響基督那天衣無縫的聖袍。

第一種分裂發生在東方，先是由於對厄弗所及加彩東大公會議所公佈的教義條文的反抗，隨後又由於東方宗主教區與羅馬宗座間教會共融的決裂。

第二種分裂是又過了四個多世紀以後，在西方，由於通常稱之為「宗教改革」的事件而發生。結果，許多國家教會或宗教團體與羅馬宗座分離。

在這些教會團體中，仍保持着部份之公教傳統及制度的，英國教會佔有一個特殊地位。這些不同的分離教派彼此間差異甚多，不但是因其起源、地點與時間不同，尤其是因為有關信仰及教會組織的性質與重大的問題上，亦有差異。

因此，本屆大公會議一方面不輕忽各基督徒的團體間之差異，另一方面亦不忽視雖然分離而仍存有之聯繫，決定建議下述各項思考，作為明智的大公行動。

一、對東方教會的特別考慮

東方教會的精神與歷史

14 曾經有不少世紀，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固然遵循着各自的途徑，但卻有信仰和聖事生活的弟兄共融作聯繫，在信德或紀律上發生歧見時，雙方一致同意由羅馬宗座仲裁。在許多重要事件中，本大公會議樂於向大家提示，在東方有許多個別的或地

區性的教會存在着，其中首推宗主教教會，其中有不少教會，以其由宗徒們親手開創而自豪。因此，在東方教會中曾經等別關懷，現在仍舊所關懷的事，就是在地區性教會間保持信仰和友愛的共融聯繫，一如姊妹教會間應該存在的。

同樣不可忽視，東方教會從開始就有豐富的寶藏，西方教會曾經取用不少有關禮儀、靈修傳統及法律的事。也不應忘記，公教信仰對三位一體、天主聖子由童貞瑪利亞降生的基本教義，是在東方所召開的大公會議所制定的。爲了保持此信仰，那些教會曾經遭受了，而且仍在遭受重大折磨。

但是，對於宗徒們傳下來的遺產，他們卻以不同的形式和方式接受了，以至從教會初期，各地就依照天賦與生活條件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解釋。除了外在的原因外，上述種種，再加上缺乏友愛和彼此諒解，而造成了分裂的機會。

爲此，本屆神聖會議勸勉眾人，尤其是願致力於恢復東方教會和公教間所期望的完整共融的人們，應對東方教會起源及成長的特徵，加以適當的思考，並對他們與羅馬宗座間的關係在分離前的性質，予以正確的估價。做到了這些，對於所計劃的交談將大有助益。

東方教會的禮儀及靈修傳統

15 眾所週知，東方教會信友如何熱忱地舉行神聖禮儀，尤其是聖體禮儀，因爲它是教會生命的泉源，將來光榮的保證。在聖體禮儀中，信友們與主教聯合，藉着降生爲人和受苦受難又受光榮的天主聖子，並因天主聖神的恩寵，接近天主聖父，與至聖聖三結合，而『成爲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伯後：一，4)。如此，在這些教會中因着聖體禮儀，天主的教會得以建立成長(二六)，並藉着共同行祭，它們彼此間的共融也愈益顯著。

在此禮儀的敬禮中，東方教會以美妙的讚詞，向卒世童貞瑪利亞歌頌，因祂乃厄弗所大公會議所隆重宣稱爲天主的至聖母親，因此其督正如聖經所述，確爲天主子亦是人子。他們也敬禮很多聖人，包括普世教會初期的教父在內。

這些教會雖與我們分離，卻仍保有真正的聖事，尤其是因爲繼承宗徒，而保有聖秩與聖體聖事，因此他們和我們仍舊密切聯繫。於是，有些聖事上的相通，在適當情形下，並經教會當局核准，不但可行，且應加以鼓勵。

此外，在東方教會中更有靈修生活的傳統財富，這特別由隱修生活表達出來。自從教父們的光榮時代，隱修精神即已興盛，並從此傳至西方，拉丁教會的修會制度即由此發源，此後還不斷從此吸收新的活力。因此我們懇切向公教信友建議，勤用東方教父的靈修寶藏，以提拔人去默觀天主的事理。

大家應明白，爲了忠實地保存基督傳統的完整及促成東西方教會的和好，對於東方教會極豐富的禮儀和靈修祖傳，予以了解、敬重、保存和發揮，將具有極端的重要性。

東方教會的特殊紀律

16 東方教會自最初就已經實行他們自己的規律，那此規律都是經教父們、地區會議與大公會議所制訂的。若干習俗與禮儀的不同，不但不阻礙教會的至一性，而且更增加教會的光輝；對於實行教會的使命，亦大有裨益。正如以上所述，爲了除去所有疑慮，此次神聖會議隆重聲明東方教會固應懷念着普世教會必要的至一性，但亦有權按照他們自己的紀律，治理教會。因爲那些紀律，對他們信友的天性更爲相宜，而且對他們的靈魂更有益處。嚴格遵守這個傳統原則，即便過去未曾遵守，確是恢復教會合一的先決條件。

東方神學的特徵

17 以上所述有關教會所容許的合法差異，亦應適用於教義神學不同的解釋。原來東西方教會爲探討啓示的真理，會使用了不同方式參悟與承認天主的事理。因此，有時一方較另一方更爲領會啓示奧蹟的某些觀點，或解釋得更爲妥切，並不足以爲奇。在這種情形下，這些不同的神學解釋與其視爲衝突，不如視爲相輔相成。關於東方教會正宗的神學傳統，必須承認這些傳統優越地根源於聖經，受到禮儀生活的培養而表達出來。它們也從宗徒們活的傳統，從東方教會教父和靈修作家們的作品中汲取了滋養。如此，它們導向正確的生活教訓，甚至默觀基督的真理。

感謝天主，因爲不少東方教會的公教徒，保存着這個遺產，並切願純正而完備地生活在其中，已經和保存西方傳統的弟兄們，生活在完整的共融中。本屆神聖會議聲明：在不同的傳統中，全部的靈修、禮儀、紀律及神學遺產，都是屬於至公，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的。

結語

18 考慮了所有這些因素，此次神聖會議重新聲明以往的大公會議和以前教宗們所宣佈的，爲了恢復或保持教會的共融和統一，必須『不再加給非必要的重擔』(宗：十五，28)。大公會議熱誠地願望，在教會生活的各機構和各種活動中，必須盡力促成逐漸合一，尤其是用祈禱和兄弟般的交談，討論教義和現時代更迫切的牧靈問題。同樣地，本大公會議敦勸公教會的牧人和信友們，應與遠離家鄉不再在東方生活的弟兄們建立關係，使能在愛德精神中，摒除一切競爭敵對的觀念，和他們增進友善的合作。如果這項工作全心全力推行，本大公會議希望隔離東西方教會的牆壁得以拆除，終將惟一的住所堅固地建築於耶穌基督角石上，祂將使二者合而爲一(二七)。

二、西方的分離教會及教會團體

這些團體的特殊情況

19 若干教會和教會團體在中世紀的末葉，於西方發生大動亂時，或在較晚時期，與羅馬宗座分離。但因已往許多世紀以來，基督徒在教會共融中度過了長久的生活，結果使那些教會和公教會仍保持特別的近似性與關係。

可是這些教會和教會團體由於起源、教理及靈修生活的不同，不但和我們有差異，而且他們彼此間亦大相懸殊，很難將他們一一詳細述說，而且我們也無意在此作此嘗試。

雖然大公活動及與公教和平相處的願望尙未普遍建立，但吾人希望大公主義的意識及相互間的尊重逐漸在人間增長。

但吾人必須承認，在這些教會和教會團體與公教會之間，存有若干重要的差異。這些差異點的性質不僅是歷史的、社會的、心理的、文化的，而且特別是在啓示真理的詮解方面的。儘管有這些歧異點存在，但爲了容易建立大公的交談，吾人願提出下列各點，使之可以而且應該作爲大公交談的基礎和鼓勵。

對基督的信仰

20 我們心目中首先所顧及的，是那些基督徒：他們爲光榮父、子、聖神惟一的天主，公開承認耶穌基督是天主、是主、是天主與人間惟一的中保。的確，關於天主聖子降生爲人的基督、關於祂的救世大業、關於教會的奧蹟和職務，以及關於瑪利亞

在救世計劃中的任務等，我們確知他們與公教教義存有相當的差異。然而，我們所極樂意看到的，乃是這些分離的弟兄能將基督視為教會共融的根源和中心。與基督合一的渴望，激發催迫他們更加尋求合一，並在萬民之前處處為自己的信仰作證。

對聖經的研究

21 愛護聖經，尊崇聖經，以及近於虔敬聖經，引導我們的分離弟兄對聖經恒心而殷勤的研究。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羅：一，16)。

一方面他們向聖神呼求，在聖經內尋求藉基督向自己說話的天主，此位基督乃先知所預言，為我們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他們藉着聖經，默想基督的一生，並默想具有天主性的導師為了我們的得救所教所為的一切，尤其是祂的受難和復活的奧蹟。

與我們分離了的弟兄固然主張聖經的神性權威，可是關於聖經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他們的看法卻和我們不同，而且他們彼此也不相同。因為依照公教的信仰，在詮解和宣講書之於冊的天主聖言上，教會真確的訓導權佔有特殊的地位。

雖說如此，為獲得救主向眾人所提出的合一，在天主全能手中，聖經對於交談乃最卓越的工具。

聖事生活

22 祇要依照主的規定施行，並抱着應有的心境領受，聖洗聖事使人真的與釘在十字架上及受光榮的基督合為一體，並獲得重生而分享天主的生命，正如大宗徒所說：「你們既因聖洗與基督一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着信德，即信使祂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權力，與祂一同復活了」(哥：二，12)(二八)。

因此，對於那些藉聖洗聖事而得重生的人，即因此在他們中間形成聖事性的合一的聯繫。但聖洗聖事本身只是一個開始和發端，它促使人去爭取圓滿的基督生活。所以聖洗引導人去表白完整的信仰去加入完整的得救機構，一如基督所願望的，終能完整地投入聖體的共融中。

與我們分離的教會團體，雖然從聖洗聖事而來的合一在他們與我們之間尚不完整，我們也相信他們因為沒有聖秩聖事，因而沒有完整地保存聖體奧蹟的本質，但他們在聖餐中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時，他們承認共融於基督的生命，並期待基督的光榮

來臨。因此，凡關於主的晚餐，以及其他聖事、敬禮、與教會的職務等教理，都應是交談的主題。

在基督內的生活

23 這些弟兄日常的基督化生活，受他們對基督的信仰所滋潤，並為聖洗的聖寵及聆聽天主聖言所維護。這可從他們的個人祈禱，默想聖經，基督化的家庭生活，和聚會讚美天主的崇拜儀式中顯示出來。此外，他們的禮拜，有時帶有和我們共有的古代禮儀之顯著要素。

他們對基督的信仰，在讚美和感謝受自天主的恩惠之中產生果實。他們也有強烈的正義感，和對人的真誠愛德。因着這配合行動的信德，使他們為解救精神的和物質的窮困，為推進青年的教育，為改進生活的社會環境，以及在全球推行和平而設有許多機構。

固然在這些基督徒當中，有不少人對福音上的倫理教訓，確與公教徒有不同的解釋，對現時代社會較難問題的解決也有不同觀點，但他們仍與我們同樣遵奉基督的聖言，視作基督徒德性的泉源，並聽從聖保祿宗徒的教訓：「你們無論作什麼，或在言語上，或在行為上，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做，藉着祂感謝天主父」（哥：三，17）。因此，大公交談，可從討論福音在倫理行為上的應用開始。

結論

24 我們既已簡要的敘述了大公運動的施行條件和節制此一運動的原則，現在抱着信心瞻望將來。本屆神聖會議敦勸信友們務要避免輕率妄動及不智的熱中，以免妨礙合一的真正進展。信友們的大公行動必須是完全、真誠公教化的，就是說，忠於我們自宗徒及教父們所接受的真理，與公教一向所宣稱的信德相符合，同時趨向於那種圓滿，就是依照吾主願望，使祂的身體在時代中得以增長。

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懇切的希望，公教會的子女們的措施與分離的弟兄們的措施聯合並進，不要阻礙天主上智的途徑，亦不要有妨害聖神的未來推動。本屆神聖會議更聲明，自知此一計劃，要使所有基督徒融合於基督的統一、惟一的教會內，超越人的能力。因此，將其全部希望寄託於基督為教會的祈禱、聖父對我們的慈愛，以及聖神的德能。「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

• 附註 •

- (一)參閱格前：一，13。
- (二)參閱若一：四，9；哥：一，18--20；若：十一，52。
- (三)參閱若：十三，34。
- (四)參閱若：十六，7。
- (五)參閱格前：十二，4-11。
- (六)參閱瑪：廿八，18-20；對照若：廿，21-23。
- (七)參閱瑪：十六，19；對照瑪：十八，18。
- (八)參閱路：廿二，32。
- (九)參閱若：廿一，15-17。
- (十)參閱弗：二，20。
- (十一)參閱伯前：二，25；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 (1870)，*Constitutio Pastor Aeternus*: Coll. Lac. 7, 482 a.
- (十二)參閱依：十一，10-12。
- (十三)參閱弗：二，17--18；對照谷：十六，15。
- (十四)參閱伯前：一，3-9。
- (十五)參閱格前：十一，18-19；迦：一，6-9；若一：二，18-19。
- (十六)參閱格前：一，11；十一，22。
- (十七)參閱佛羅稜斯大公會議，第八期會議 (1439)，*Decretum Exultate Deo*: Mansi 31, 1055A.
- (十八)參閱聖奧斯定，*In Ps. 32, Enarr. II, 29*: 《拉丁教父集》(PL)，第36冊299欄。
- (十九)參閱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1215)，*Constitutio IV*: Mansi 22, 990；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 (1274)，*Professio fidei Michaelis Palaeologi*: Mansi 24, 71E；佛羅稜斯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 (1439)，*Definitio Laetentur caeli*: Mansi 31, 1026 E.
- (二十)參閱雅：一，4；羅：十二，1-2。
- (二一)參閱格後：四，10；斐：二，5-8。
- (二二)參閱弗：五，27。
- (二三)參閱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第十二期會議 (1517)，*Constitutio Constituti*: Mansi 32, 988B-C.
- (二四)參閱弗：四，23。
- (二五)參閱弗：三，8。
- (二六)參閱金口聖若望，《若望福音講道集 *In Ioannem Homelia*》XLVI：《希臘教父集》(PG)，第59冊260-262欄。
- (二七)參閱佛羅稜斯大公會議第六期會議 (1439)，*Definitio Laetentur caeli*: Mansi 31, 1026E。
- (二八)參閱羅：六，4。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主教團秘書處翻譯]